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膳食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訂定

- 一、本院為維護師生同仁用餐安全、食物品質與環境衛生，特組成膳食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：人社院副院長、教師代表 3 位、職技代表 1 位（以上 4 位由院長指派）、系所推派之研究生代表 2 位、大學 生代表 3 位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人社院副院長為 召集人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義務職，其任務如下：（一）督導、協助改善人社院餐飲品質與用餐環境。（二）教職員、學生、廠商之意見反應、協調與溝通。（三）協助審議人社院餐廳招商、合約內容等事項。
- 四、本設置要點經人社院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